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經貿投資環境簡介一覽表

我國駐館專責窗口：戴鈞鴻 聯繫方式（含電郵）：[+692-2474141 \(chtai@mofa.gov.tw\)](mailto:chtai@mofa.gov.tw)

更新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一、投資環境說明</p>	<p>(一) 當地總體投資條件與潛力說明</p> <p>一、馬國位處中西太平洋，土地面積狹小僅 180 平方公里，屬小型島嶼經濟體，僅首都馬久羅略有工商及服務業。 二、馬國土地全為私有且禁止售予外籍人士，外國投資者僅可以長期租賃（25 年或 50 年）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另因「多重土地所有權」制度，土地使用權取得亦頗不易。 三、馬國勞動人口人力資源有限，且普遍缺乏技術性勞工，在馬國工作之菲律賓籍勞工人數比例遠高於其他各國。 四、馬國擁有 210 萬平方公里之專屬經濟海域及豐富海洋資源，漁業為具潛力產業，馬久羅港務設施較其他太平洋島國完備，為我國在中西太平洋區域重要遠洋漁業基地。</p>	<p>馬國天然資源際商務部-商務投資暨觀光辦公室 (Office of Commerce, Investment and Tourism, OCI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 Commerce)</p>
	<p>(二) 聘僱外籍人員及居留申請規定</p>	<p>一、聘僱外籍人員：經登報或廣播未能招聘適當馬國籍勞工擔任某職務，致函馬國外交暨貿易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說明並申請擬僱用外籍人員當擔任該職務。</p> <p>OCIT</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二、居留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先向移民局（Immigration Office）申請一年期之入境許可（Entry Permit）及外國人登記證（Aliens Registration Card）。 2、亦可申請 30 日之旅客入境許可，入境後申請換發外籍人員工作許可（Non-Resident Work Permit）。 3、需備文件：身分證明、護照、無愛滋病證明及未違警紀錄。 	
<p>（三）當地申設公司程序及所需文件</p>	<p>一、申設公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馬國財政銀行暨郵政服務部註冊局（Office of the Registrar）申辦外國投資商業執照（Foreign Investment Business License, FIBL）。 2、馬國檢察總長辦公室（Attorney General Office）公司註冊局（Office of Registrar of Corporation）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3、馬國社會安全管理處（Marshall Island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MISSA）申請雇用識別號碼（Employm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4、馬國外交暨貿易部勞工組（Labor Division）申請工作許可（Work Permit）。 5、馬國移民局申請入境許可（Entry Permit）及外國人登記證（Alien Registration）。 6、馬國財政銀行暨郵政服務部稅務局（Revenue Taxation Office）申請公司註冊（Business Registration）及稅務定位（Tax Orientation）。 	<p>OCIT</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7、馬久羅環礁地方政府 或其他地方政府申請營業執照 (Business License)。</p> <p>二、所需文件：</p> <p>1、外國投資商業執照 (Foreign Investment Business License, FIBL) 申請書；</p> <p>2、入境許可；</p> <p>3、外國投資者工作許可；</p> <p>4、雇用識別號碼；</p> <p>5、最近 3 個月居住國警方或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出具之良民證 (Police Clearance)；</p> <p>6、公司章程及附則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nd by-laws)；</p> <p>7、保險公司應附上一年度報表；</p> <p>8、依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p>	
<p>(四) 租稅規定及融資環境 說明 Taxation and Financing</p>	<p>一、租稅：1、公司營業稅 (Business Gross Revenue Tax, BGRT)：年度營業額前 1 萬美元課 80 美元，逾 1 萬美元部分課 3%。2、個人所得稅：年所得前 10,400 美元 8%，逾 10,400 萬美元 部分 12%。3、社會安全稅：3.5%。4、關稅：除食物 5%、汽油每加侖 0.25%、柴油每加侖 0.08 %、汽車依 (美國) 藍皮書稅率外，一律 8%。5、各環礁另有不同稅賦，馬久羅環礁地方政府課物品 (4%) 及服務 (3%) 銷售稅 (Sales Tax)。6、其他：無資本利得稅、利息及股息免稅、設備免關稅。</p> <p>二、融資：</p>	<p>馬國財政 部、OCIT</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1、馬國無中央銀行，主要銀行僅有馬紹爾開發銀（Marshall Islands Development Bank, MIDB，國營行庫）、馬紹爾銀行（Bank of Marshall Islands, BOMI，商業銀行）、及關島銀行（Bank of Guam，商業銀行）。</p> <p>2、美元為馬國官方貨幣，馬國政府未限制與投資相關之資金移轉，並無官方匯款政策及匯兌限制。馬國政府未限制匯出在馬國所獲利潤、股息或其他投資資金，惟鼓勵在地獲利再投資。</p> <p>3、美國嚴格執行反恐及防止洗錢相關法規，馬國銀行匯兌等業務亦受影響。另馬國為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超過 1 萬美元之現金交易及轉帳必要時需向馬國銀行委員會報告。</p> <p>4、馬國天然資源暨商務部(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Commerce) 下轄之商務投資暨觀光辦公室（Office of Commerce, Investment and Tourism, OCIT）協助依不同條件申請「太平洋島國開發銀行」(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Bank, PIDB) 低利貸款。</p> <p>5、馬國國會於 2016 年 10 月通過「中小企業資本發展貸款」（SME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ing）。</p>	
二、投資重點與潛力產業	（一）駐在國投資重點產業說明	<p>馬國政府鼓勵投資產業：</p> <p>一、農工業（Agro-Industry）</p> <p>二、水產業（Aquaculture）</p> <p>三、深海礦業（Deep-Sea Mining）</p>	OCIT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四、漁業 (Fisheries) 五、旅館/旅遊業 (Hospitality/Tourism) 六、潔淨能源 (Renewable Energy) 七、批發零售 (Wholesale and Retails)。	
(二) 駐在國具投資潛力產業說明 Potential Industries	馬國海域遼闊，漁業資源豐富為具投資潛力產業，港務設施及民生補給相對完備。	OCIT
三、投資優惠措施	(一) 駐在國政府優惠措施 Government Preferential Measures Incentives Measures 一、新成立外海或深海捕魚、外銷製造業、農業、飯店及旅館等產業之公司，投資金額至少 100 萬美元或每年支付所雇用馬籍勞工薪資總額逾 15 萬美元，免除 3%營業稅 5 年。 二、馬國境內製造供內、外銷所需之進口器材與原料免關稅。	OCIT
	(二) 歐美給予市場准入之優惠條件 Preferential access to US and EU Markets 一、馬國產品可依與美國簽署之自由聯盟協定 (Compact of Free Association)輸出至美國市場。 二、馬國開放外銷動植物至美國、亞洲、歐洲 (部分)、南美洲及太平洋與馬國簽署貿易協議國家。	馬國外貿部、OCIT
四、駐在國經商風險說明	(一) 經濟風險說明 Economic Risks 外國投資人不易取得所需土地，缺乏技術性勞工，勞工出勤率有待加強，人民無儲蓄習慣且借貸情形普遍。	
	(二) 政治風險說明 Political Risks 馬國政治及社會大致穩定，政府與民間行政效率有待加強。	
五、我國與駐在國雙邊關係	(一) 雙邊經貿協定 一、1999 年 5 月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投資促進暨保護協定」。 二、2019 年 10 月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ECA)」(本協定刻待我立法院批准)。 (二) 我國對駐在國經濟援助概況 我國每年協助馬國進行國家永續發展建設，援助計畫項目均依馬國政府需求提出並經與我方雙邊諮商同意後進行，援助項目以基礎建設、災害防治、外島建設、教育、衛生、農技及醫療等國計民生有關為主。	
六、駐在國經商文化	(一) 駐在國特殊經商禮節與習俗 馬國民風純樸，遵循傳統社會階級制度，注重分享，亦受基督宗教影響。	
七、駐在國經貿業務 主政機關	(一) 投資相關部門：(中文/外文名稱) 商務投資暨觀光辦公室/Office of Commerce, Investment and Tourism 是否已建立聯繫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貿易相關部門：(中文/外文名稱) 外交暨貿易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商務投資暨觀光辦公室/Office of Commerce, Investment and Tourism 是否已建立聯繫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政府(採購)標案相關部門： 工程基建暨公共事業部 Ministry of Works, Infrastructures and Utilities 及財政銀行暨郵政服務部 Ministry of Finance, Banking and Postal Services 是否已建立聯繫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主要工商協會：(中文/外文名稱) 馬紹爾群島商會/Marshall Islands Chamber of Commerce 是否已建立聯繫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八、對我國廠商前往投資之建議	一、馬國政府鼓勵我相關業者以合資方式投資發展馬國漁業。 二、馬國土地均為私有且不許外國人買賣，外國投資者僅可以長期租用（25 年或 50 年）取得土地使用權，我國廠商擬於馬國投資宜先考量土地取得問題。 三、馬國人力資源有限，缺乏技術性勞工，需加強勞工出勤率。 四、馬國對外交通不便，增加物料與產品進出口運輸成本。	
九、其他重要事項	尚無。	